

附件 2

潍坊市市级储备油承储单位选定现场核查标准

序号	分项目	食用植物油类审核标准	备注
1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名称、所有制性质应与营业执照完全一致。 工商登记注册类型明确为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制)、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应当提交能证明企业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的材料，如加盖工商注册查询章的股权构成证明、国资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且企业股权构成中不得含有外资成分。	
2	单位管理	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具有仓储、安全、检验等机构以及管理制度。已纳入“国家粮油统计系统”名录库且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	
3	基础条件	同一库区经审核符合承储条件的油罐罐容不小于 0.3 万吨。单罐罐容不小于 500 吨。 具备可靠的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或设备，排水设施完善(消防验收报告或消防部门备案证明)。 库区地坪硬化且完好，周边规定范围内没有威胁库存油脂安全的污染源、危险源。 具备铁路专用线、专用码头或三级及以上公路的交通条件中任何一种，与库区距离不超过 1 公里。 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的要求。 具备仓储管理信息化基本条件，能够实现储备油动态远程监管。智能安防系统安全有效。	
4	库区	每个库区一张平面示意图，图中图例标识清晰、比例恰当。 图中必须标识油罐、化验室、泵房、汽车衡、大门以及其他主要设施的平面位置。 平面图应标注油罐编号。	
5	人员	承储罐容 0.3 万吨至 5 万吨(含 0.3 万吨，不含 5 万吨，下同)的，粮油质量检验员和粮油保管员分别不少于 2 人；5 万吨及以上的，粮油质量检验员和粮油保管员分别不少于 3 人。 粮油质量检验员、粮油保管员应为申请企业在职职工并经专业培训(粮油质量检验员、粮油保管员经专业培训的相关证明)。同一职工不得同时在保管、检验两个岗位或粮食保管、油脂保管两个岗位重复计算人数。 专业人员数量应按不同库区分别核定。	
6	罐体	无竣工验收资料的油罐，不得承储市级储备油。无设计资料、无竣工验收资料、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油罐在经有关单位鉴定确认可以安全储油之前，不得承储市级储备油；油罐罐体应定期做防腐维护。 非钢结构油罐不得承储市级储备油。	
7	阀门管道	阀门、管道应定期做防腐处理，无严重锈蚀现象，无渗漏(定期防腐处理情况)。 应配备空压机或管道清扫设备(空压机或管道清扫设备型号、清扫工艺等)。	

8	护油堤	有完整有效的护油堤，护油堤内部容量不小于罐区最大油罐的单罐容量。 油罐罐区地面硬化，无杂草、杂物。	
9	加热及测温装置	应配备计算机测温系统。油罐(花生油)应配备加热装置。	
10	油泵	进出油的油泵流量不低于 60 吨/小时，油泵无渗漏(进出油工艺及能力)。	
11	液位装置	配备即时显示油罐内油脂液位高度的装置(液位设备工作原理、设备型号等)。	
12	称重设备	每个库区至少配备 1 台 30 吨以上的汽车衡或配备符合工艺要求的其他计量装置(称重设备能力、型号)。 仓房、油罐在同一库区的可以共用汽车衡。	
13	检化验设施设备	每个库区有独立化验室，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仓房、油罐在同一库区的可共用化验室。 油脂取样器、测深量油尺(或油深测定仪)、密度计、冰箱、分析天平(感量 0.0001 克)、调温电炉、电热烘箱、罗维 朋比色计、真空泵。	
14	财务及经营情况	资产负债率小于 70%(剔除政策性粮食贷款和相应粮食资产)且流动比率大于等于 1(提供企业财务报表)。上一个年度或本年度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不低于 A 级。 上两个年度不得连续亏损(剔除政策性亏损、挂账)。 另外，重组企业还需提供重组前企业的经审计认定的资产负债表以及重组情况说明。	